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教育部推荐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教育部推荐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 事 诉 讼 法

（第二版）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汤维建

撰稿人 （以撰写编章先后为序）

江 伟 周 翠 赵秀举

康守玉 赵金山 孙邦清

汤维建 徐 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3262-1/D·450

I. 民…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134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教育部推荐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汤维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第 2 版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6.75	定 价	39.00 元
字 数	657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喧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双语教材在内，共 90

余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当代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90 余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修订说明

自 2000 年本书问世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动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推动下，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有很大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改革发布一系列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虽未修订，但立法机关颁布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一些内容显得陈旧，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诉讼实践中的新观点和新出现的问题也未能得到反映，因此必须对本书进行修订。

在修订中，除在第四编“特殊程序”中增加一章“海事诉讼程序”，在第四章中增加一节“诚实信用原则”，在第五章中增加一节“陪审制度”，在第十一章中增加一节“诉前禁令”，在第十四章中增加一节“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外，均是在原有框架内作局部修订，并非重新编写。

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除主编外，还有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学在（中南民族学院副教授）、孙邦清、徐卉和周翠（原撰稿人）。全书修订由主编最后修改定稿。

编者
2004 年 6 月



编写说明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吸取近几年来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正确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着重对 1991 年《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的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探讨。本书将民事诉讼法学分为六编：

第一编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本编共分三章：第一章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主要阐述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民事诉讼的目的、模式和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以及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第二章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主要论述民事诉讼法关系的概念、特征和要素及其主体、内容和客体。第三章诉与诉权。这是民事诉讼法学中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与实践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

第二编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本编包括九章：第四章至第五章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其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的性质和特点，其中基本原则较之基本制度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和指导意义，即基本原则指导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而基本制度只在民事诉讼的一定阶段和环节上起作用，有较强的适用性。第六章主管与管辖。这是民事诉讼中首先要解决的两个问题：主管解决某一案件是否由人民法院管理和行使审判权的问题；管辖所要解决的是该案件具体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理和行使审判权的问题。主管与管辖也是民事诉讼

法学中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理论问题。第七章当事人。这既是理论问题，又是操作性很强的问题。在当事人问题上，程序法理论和实体法理论常常紧密交织在一起。这一章主要阐述了当事人概念的演变、当事人的结构、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以及正当当事人等理论。第八章诉讼代理人。主要阐述了诉讼代理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以及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第九章民事诉讼证据。其在内容上分为五部分：一是证据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二是证据的分类和种类；三是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四是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及其证明标准；五是证明过程。第十章法院调解，第十一章诉讼保障制度，第十二章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这三章是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总则性问题，对民事诉讼法有关具体规定及其适用中出现的问题都作了论述。

第三编通常程序。这一编包括第十三章普通程序、第十四章简易程序、第十五章第二审程序、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这四章是通常审判程序的基本程序，详细论述了基本程序的理论与规定。

第四编特殊程序。特殊程序是和通常程序相对而言，原则上适用于非争议案件，采用一审终审制并因具体适用对象不同而分为以下几类程序：第十七章特别程序，第十八章督促程序，第十九章公示催告程序，第二十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五编执行程序。民事诉讼法把执行程序作为一编来规定。本编对执行程序的理论与规定分为四章论述：第二十一章执行程序概述，是执行程序的总论。第二十二章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是民事诉讼法对执行的共同问题所作的具有广泛适用性的规范。第二十三章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是总结了执行程序的几种基本状态。第二十四章执行措施，是论述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法和手段。

第六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区际司法协助。本书按照民事诉讼法学体系，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司法协助的理论与规定，作为独立的一篇来加以论述。本编共分为五章：第二十五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第二十六章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第二十七章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第二十八章司法协助，第二十九章区际司法协助。对这五章的详细论述，说明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司法协助这部分内容在司法实践中起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江伟担任主编，汤维建、康守玉担任副主编，并参与撰写。民事诉讼法学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也参加了撰写。

本书撰稿人（以撰写编章先后为序）：

第一编：第一章江伟；第二章周翠；第三章赵秀举。

第二编：第四章、第五章康守玉；第六章赵金山；第七章江伟；第八章赵金山；第九章孙邦清；第十章、第十一章赵秀举；第十二章赵金山、赵秀举。

第三编：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孙邦清；第十五章、第十六章赵秀举。

第四编：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汤维建。

第五编：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江伟。

第六编：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徐卉。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12月12日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三章 诉权和诉	38
第一节 诉权	39
第二节 诉	45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56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8

第三节	辩论原则	59
第四节	处分原则	62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64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65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68
第八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70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3
第一节	合议制度	74
第二节	陪审制度	76
第三节	回避制度	77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79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81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8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9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96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06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09
第七章	当事人	11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15
第二节	非法人团体（其他组织）	126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27
第四节	第三人	132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139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4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4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48
第三节	指定诉讼代理人	151
第四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54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6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6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6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6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69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71
第六节	证明责任	173
第七节	证明的标准	177
第八节	证明过程	17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8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88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192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195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196
第二节	诉前禁令	200
第三节	先予执行程序	205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7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15
第一节	期间	216
第二节	送达	220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24

第三编 通常程序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35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36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37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4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45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4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51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53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6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6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6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	270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1
第二节	发动再审的程序	284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90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9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非讼程序的基础理论	305
第三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320
第四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的案件程序	32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32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程序	32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32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33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的条件	334
第三节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337
第四节	法院对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338
第五节	发出支付令与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339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4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4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346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构成	349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59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36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61
第三节	破产债权与债权人会议	367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破产宣告	371